

渤海财险附加损失通知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在被保险人通知保险人发生或可能发生保险事故时，被保险人的权利不得因其非有意的延迟、错误、疏漏而受到损害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